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周柏成

被　　告　希格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泓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捌仟壹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貳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希格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希格公司）於民國112年2月15日邀同被告陳泓瑞（下逕稱其姓名，與希格公司合稱為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，並同意原告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之全部內容，向原

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前述額度分為150萬元及50萬元動用撥款，原告均於112年3月3日撥款，借款期間均自112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3日止，利息均自撥貸日起，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6.16%機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借款人希格公司未依約繳款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69萬8,181元（計算式：1,273,638+424,543=1,698,181）。而150萬元部分動撥款利息、50萬元部分動撥款利息均繳至112年9月2日，截息日年利率均為7.66％。另如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另支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之違約金（計算方式：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x約定利率x延滯天數÷365天x0.1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x約定利率x延滯天數÷365天x0.2）。是希格公司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陳泓瑞身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6頁至第4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

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希格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，而陳泓瑞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8,523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